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新医疗	股票代码	0021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海军	郭立丹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	
电话	0575-87160891	0575-87160891	
电子信箱	cxyl002173@126.com	cxyl002173@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8,050,497.79	315,580,038.20	1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25,534.04	-53,453,901.94	5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38,392.18	-59,645,260.31	5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2,791.59	30,269,357.81	-9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5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5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2.00%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91,458,203.86	2,677,542,017.40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3,115,831.22	2,143,437,756.92	-3.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夏英	境内自然人	17.11%	77,616,997	0	质押	37,700,000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1%	44,957,436	44,957,436	质押	44,957,436
					冻结	44,957,436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9%	33,955,857	0		
冯美娟	境内自然人	6.88%	31,225,580	0		
陈海军	境内自然人	4.90%	22,225,300	16,668,975	质押	3,300,000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3%	18,285,226	0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16,976,429	0		
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12,733,430	0		
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11,304,928	11,304,928	质押	11,304,928
					冻结	11,304,928
从菊林	境内自然人	2.23%	10,092,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夏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军为实际控制人陈夏英的弟弟,他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昌健投资和岚创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陈越孟控制的企业,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和富浙资本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从菊林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5,900股;毛伍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发布了《关于建华医院涉及诉讼的公告》(2018-059),并分别于2018年8月2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2月1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16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8月4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4月2日陆续发布了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2021年1月,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陕01民初270号)、《民事判决书》(2020)陕01民初281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北京远程中卫妇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做出重审的一审判决,公司已委托代理律师就上述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建华医院于2021年4月收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陕0104民初3426号)、《民事判决书》(2018)陕0104民初5606号),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对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远程金卫眸眼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公司已委托代理律师就上述判决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终审判决。

2、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2020-050),并分别于2020年12月5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7月28日、2021年8月26日陆续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泰瑞通与黑龙江利浦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肇东市第一建筑公司职工医院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2021年7月,泰瑞通收到了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黑民终406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泰瑞通与第一建筑职工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做出了终审裁定,鉴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该交易"存在签订虚假合同构成经济犯罪的嫌疑,相关事实需通过刑事侦查或刑事诉讼程序予以查清",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泰瑞通与肇东市第一建筑公司职工医院的上述交易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2021年8月,泰瑞通收到了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黑民终247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泰瑞通与利浦斯买卖合同纠纷案做出了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泰瑞通与第一建筑职工医院以及利浦斯的上述交易,发生了坠喜才担任公司副总裁兼建华医院董事长、法人代表及院长职务期间。针对上述交易的异常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5月19日向诸暨市公安局报案。

坠喜才因涉嫌职务侵占等刑事犯罪,已被司法机关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目前相关刑事案件已由诸暨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正在诸暨市人民法院审理中,刑事司法程序尚未终结。公司后续将对上述相关事项涉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做出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调整金额目前尚无法确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2018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结合标的资产2016年度净利润实现数、2017年度净利润实现数及标的资产前期已补偿的情况,福伯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从康投资和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应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

(1)截至目前,补偿义务人乐康投资已返还现金红利178,116.71元,已补偿股份1,246,735股,剩余股份530,047股尚未补偿,公司将督促乐康投资尽快完成剩余需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工作。

(2)截至目前,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尚未向公司支付股份补偿4,485,506股,尚未返还资部分股份已获取的公司2017年度股金红利款449,467.02元,公司于2020年11月就建华医院业绩补偿问题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0年11月就建华医院业绩补偿问题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0年11月收到了诸暨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6民初42号),判决如下:1.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工行建华支行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划转款项24,969,028.26元原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在其处的09020201192450954490账户内;2.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工行建华支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24,969,028.26元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4月22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单位活期存款利率固年利率0.3%计算的利息,支付该款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款项实际划转至409020201192450954490账户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划转后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单位活期存款利率开始计息;3.驳回原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16,678元,由原告负担48,078元,被告负担168,600元。

2020年12月,公司因不服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建华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工行建华支行向上诉人支付款项24,969,028.26元自2019年8月16日自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返还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1,052,964.72元(暂计算至2020年7月29日);2.判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利息差损失人民币元8,963,551.7元(以437,197,000元本金从2019年10月10日起至被上诉人实际全部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与活期利率的差价计算至2020年4月23日);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工行建华支行也对该案件提起上诉,其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2020)浙06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提出的"要求将24,969,028.26元款项划转至其指定账户"的该项诉讼请求。2.请求依法撤销(2020)浙06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要求向其支付利息的该项诉讼请求。3.请求判令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0年12月21日,建华医院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黑02财保15号),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一)对被申请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的(账号:09020201192450954490)账户资金予以冻结;(二)对被申请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的(账号:09020201192249013846)账户资金予以冻结。以上一、二项冻结账户资金共计2,800万元。申请人应当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院将解除保全。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申请保全费人民币5,000.00元,由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承担。

2021年3月17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诉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2020)黑02民初140号),裁定如下:准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撤诉。案件受理费178,348.44元,减半收取89,174.22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负担。

2021年3月1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建华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1414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4,475元,由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1年4月16日,建华医院已将上述公司代其偿还的款项24,969,028.60元归还至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山下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9631001040009397)。

除此之外,公司截止2021年6月30日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暂时中止实施"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对"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及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对"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新项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②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③=①-②(注1)	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62,600.00	3,820.79	58,779.21	项目暂时中止,后续将根据建华医院的经营发展情况,经相关审批后合规使用
2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30,400.00	11,587.34	18,812.66(注2)	项目结项,变更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8,000.00	38,703.47	9,296.53(注3)	项目结项,节余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
4	补充流动资金	8,300.00	8,299.00	1.00	已完成
合计		149,300.00		86,889.40	

注1:上表中剩余募集资金未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2: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8,812.66万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其中被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及建行齐齐哈尔分行扣划用于偿还建华医院贷款本息金额9,504.95万元(本次补流后视同流动资金归还债务),剩余永久性补充公司及子公司建华医院的流动资金9,307.70万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220.80万元,剩余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补充建华医院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6月16日,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及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实施完成。

注3:由于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尚有尾款未支付完毕,此处剩余金额根据预计累计投入金额38,703.47万元计算得出,具体剩余金额须依据项目竣工结算金额确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11月2日,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建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户号:0902020119245095490)转出资金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该资金尚有13,000万元未归还。

2019年8月16日,工商银行建华支行从公司开立在工商银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户号:0902020119245095490)强行扣划募集资金24,969,028.60元,用于偿还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在工商银行建华支行的到期信用贷款2,500万元本息。公司已就上述扣划事项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1月11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浙06民初42号),判决如下:1.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工行建华支行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划转款项24,969,028.26元原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在其处的09020201192450954490账户内;2.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工行建华支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24,969,028.26元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4月22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单位活期存款利率固年利率0.3%计算的利息,支付该款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款项实际划转至409020201192450954490账户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划转后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单位活期存款利率开始计息;3.驳回原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16,678元,由原告负担168,600元。

2020年12月,公司因不服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建华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工行建华支行向上诉人支付款项24,969,028.26元自2019年8月16日自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返还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1,052,964.72元(暂计算至2020年7月29日);2.判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利息差损失人民币元8,963,551.7元(以437,197,000元本金从2019年10月10日起至被上诉人实际全部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与活期利率的差价计算至2020年4月23日);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工行建华支行也对该案件提起上诉,其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2020)浙06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提出的"要求将24,969,028.26元款项划转至其指定账户"的该项诉讼请求。2.请求依法撤销(2020)浙06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要求向其支付利息的该项诉讼请求。3.请求判令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0年12月21日,建华医院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黑02财保15号),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一)对被申请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的(账号:09020201192450954490)账户资金予以冻结;(二)对被申请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的(账号:09020201192249013846)账户资金予以冻结。以上一、二项冻结账户资金共计2,800万元。申请人应当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院将解除保全。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申请保全费人民币5,000.00元,由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承担。

2021年3月17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诉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2020)黑02民初140号),裁定如下:准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撤诉。案件受理费178,348.44元,减半收取89,174.22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负担。

2021年3月1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建华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1414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4,475元,由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1年4月16日,建华医院已将上述公司代其偿还的款项24,969,028.60元归还至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山下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9631001040009397)。

上述事项公司均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1年半年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300.00			2021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8.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109.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00.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109.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8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是	62,600.00	62,600.00		3,820.79	6.10	暂时中止		注1	
2.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否	30,400.00	11,587.34		11,587.34	100.00	2019年12月	20.28	否	否
3.投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300.00	8,300.00		8,299.00	99.99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4.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是	48,000.00	38,703.47	2,594.64	37,728.04	97.48%	2019年11月	980.46	否	否
5.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			9,296.53	793.46	953.09	10.25%	2022年6月		注2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812.66		18,812.66	100	已完成		是	否
合计		149,300.00	149,300.00	3,388.10	81,200.90	54.39		1000.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院子公司业务量有所恢复,但疫情局部反复的影响,以及医院经营成本中固定运营成本占比较大,经营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									

注 1:项目暂时中止,尚未建设完成;

注 2:项目建设期 2 年,尚未完成。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创新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暂时中止(注1)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62,600.00		3,820.79	6.10	暂时中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11,587.34		11,587.34	100	2019年12月	20.28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18,812.66		18,812.66(注2)	1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38,703.47(注3)	2,594.64	37,728.04	97.48	2019年11月	980.46	否	否
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9,296.53	793.46	953.09	10.25	2022年6月	注4		否
合计		141,000.00	3,388.10	72,901.92	51.70		1000.7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院子公司业务量有所恢复,但疫情局部反复的影响,以及医院经营成本中固定运营成本占比较大,经营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公司决定暂时中止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后续将根据建华医院的经营发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决定是否继续投资建设;

注2: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项目的主体大楼已投入使用,公司拟不再继续投入建设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8,812.66 万元和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其中包含被银行扣划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6月16日,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及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实施完成;

注3:由于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尚有尾款未支付完毕,此处剩余金额根据预计累计投入金额38,703.47万元计算得出,具体剩余金额须依据项目竣工结算金额确定;

注4:项目尚在建设当中。

证券代码:300412　证券简称: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迦南科技	股票代码	3004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园区园区大道		
电话	0577-67976666		
电子信箱	dsb@china-jianna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1,933,108.57	336,640,698.53	2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613,929.72	28,207,990.17	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947,444.33	23,799,512.05	3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83,617.16	22,898,297.94	-18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3.51%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2,891,686.07	1,758,061,365.24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4,329,204.15	837,871,258.43	-0.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0%	57,631,000	0		
方亨志	境内自然人	10.26%	26,400,000	19,800,000		
方志义	境内自然人	5.13%	13,200,000	9,900,000		
南京比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7,390,000	0		
余姬群	境内自然人	2.53%	6,500,00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5,166,000	0		
方正	境内自然人	1.71%	4,400,000	3,300,000		
方策	境内自然人	1.55%	3,992,998	0		
黄斌斌	境内自然人	1.54%	3,960,000	0		
周真道	境内自然人	0.79%	2,041,875	1,531,4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方亨志、方志义为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3、方亨志、方志义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4、方亨志、方志义为兄弟关系,方亨志与方正、黄斌斌为父子关系,方志义与方策为父子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余姬群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新时代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5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500,000股;公司股东蒲桂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40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2021年3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为进一步理顺公司制药装备行业中粉体工艺设备业务板块组织架构,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整合公司业务资源,确保公司战略目标顺利达成,公司拟受让全资子公司迦南莱米特持有的天津莱米特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莱米特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3月31日,天津莱米特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迦南莱米特不再持有天津莱米特的股权,天津莱米特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016)。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1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3.迦南小蒋原股东业绩补偿进展情况及收购少数股东部分股权事项

2021年6月4日,公司收到迦南小蒋原股东郑小蒋、邓瑞平、虞锡清签署的《关于迦南小蒋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及应履行业绩补偿的书面确认函》,因业绩承诺未完成,双方同意将剩余20%股权转让款357万元作为业绩补偿款直接扣除应补偿部分。扣除上述款项后,公司还应当继续支付股权转让款97.92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迦南小蒋原股东郑小蒋、邓瑞平、虞锡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拟收购迦南小蒋少数股东持有的16%的股权,支付对价为526.4万元人民币,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迦南小蒋67%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年8月2日,公司收到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迦南小蒋股权转让已完成,公司持有迦南小蒋的股权比例由51%调整至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4.董监事换届选举和高管聘任事项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组成人员发生变更,由九名调整至七名。并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041、044)。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圆满完成了董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了新一届经营管理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049、050)。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方正):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